

附表、內政部113年度第2季鬆綁成果

編號	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發布日期 (發布網址)
1	<p>函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之申請人資格」</p> <p>(113.4.2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p> <p>法源依據：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第2點</p>	<p>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者，僅限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p>	<p>考量填寫人於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如採用與土地登記申請書相同之簽章，足已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故放寬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與義務人之情形，該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亦得一同適用該服務，即得併土地登記案件</p>	<p>1. 鬆綁效益： 放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人資格，便利民眾申辦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受惠人數預估每年約1萬人。</p>	<p>113.4.2</p> <p>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list/105?lid=10572&type=0</p>

			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		
2	公告停止適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 (113.4.18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 法源依據：修正前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	部分地價、測量、地權、徵收、重劃及不動產交易等地政業務之法規項目，經本部以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公告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法方向，經評估原排除適用之地政業務法規項目，已無排除適用之必要，本部110年6月1日公告爰予停止適用，現地政法規項目均得適用電子簽章法。	1. 鬆綁效益： 地政業務項目均得適用電子簽章法，達成智慧政府數位服務政策方向，並促進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有辦理地政相關業務需求之民眾或法人，受惠人數預估每年約3千人。	113.4.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831&log=detailLog
3	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補訓補測實施計畫 (113.4.17台內訓字第1131200966號函) 法源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8條	無。	1. 提供替代役基礎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役男補訓補測之機會。	1. 鬆綁效益： 94年次以後出生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得享有補訓、補測機會，合格後並得支領專業加給。	113.4.26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ms=9009&s=315235

			<p>2. 基礎訓練不合格役男於補訓及補測合格後可支領專業加給10,800元。</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1) 替代役第254梯94年次以後出生替代役役男計280人，基礎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共9人，經補訓及補測後合格人數3人，通過人數計274人，通過率97.9%。</p> <p>(2) 替代役第255梯94年次以後出生替代役役男計206人，基礎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共7人，經補訓及補測後合格人數2人，通過人數計201人，通過率97.6%。</p>	
4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	惰性氣體及鹵化煙	為簡化審查程	1、鬆綁效益：	113.4.24發布

	<p>準部分條文</p>	<p>滅火設備為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經審核認可後，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審查流程較冗長。</p>	<p>序，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明定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之標準，並由地方消防機關逕予審查，縮短時程。</p>	<p>電信、資訊、電氣機房等無法用水滅火場域，普遍設置惰性氣體及鹵化烴等潔淨藥劑滅火設備，惟前揭滅火設備須經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使用，申請案排審至核准歷時約1個月至1.5個月，審查流程較冗長。</p> <p>2、受惠對象及數量： 法規修正後增訂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之設置標準，簡化審查流程外，申請案並改由各直轄市、縣(市)</p>	<p>113.7.1生效(第82條至第84條、第86條至第91條、第93條、第96條至第97條之1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952&log=detailLog</p>
--	--------------	---	--	---	---

				<p>消防局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惰性氣體、鹵化烴滅火設備與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注意事項」審查，以受理案件後7日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申請案審查時程可從45日縮短至10日，有效縮短時程，以推展使用，並達到保護環境之目的。以往年收案量推估，預計未來3年內將有60件申請案可得受惠。</p>	
--	--	--	--	---	--

5	公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無。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及相關程序規定。	<p>1. 鬆綁效益： 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權限，得依據轄內土地利用情況，主動針對不合時宜之使用地類別辦理檢討變更，使土地回歸合理使用，兼顧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因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政策轉型，目的事業計畫退場後之土地相關權利人。 (2)目前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變更原則，可據以</p>	<p>113.5.1 https://reurl.cc/dnAzQg</p>
---	--------------	----	----------------------------	---	--

				<p>辦理檢討變更業者為「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受惠對象為約343公頃之礦業用地。至其他目的事業計畫退場之土地，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空間計畫研擬檢討原則，亦得再納入受惠對象。</p>	
6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並增訂第30條之7、30條之8	1. 第6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衛生設施」、「管理	1. 第6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衛生設施」、「管理	1. 鬆綁效益： (1)配合交通部建議，鬆綁露營區高度限制，以利輔導露營場申請合法使用。 (2)配合原住民族特	113.3.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8414&log=detailLog

		<p>室」之高度限制為3公尺。</p> <p>2. 並無政府主動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辦理檢討變更、納入輔導等機制。</p>	<p>室」之高度限制，放寬修正為4公尺。</p> <p>2. 增訂第30條之7：配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因建物密集無法個別留設法定空地者，得以毗鄰建物坐落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必要時得就合併留設法定空地範圍，</p>	<p>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配套措施，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並確保既有居住權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1)待輔導合法之露營場，依交通部統計資料，約有1,662家。</p> <p>(2)「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內之</p>	
--	--	---	---	--	--

			<p>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等規定。</p> <p>3. 增訂第30之8：就106年5月16日前已存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明定得視實際需求循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程序辦理開發。</p>	<p>建物密集區，約有88棟既有建物。</p>	
7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7點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須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各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身	因住宅法業於112年12月6日修正第4條第2項第3款條文，爰將本要點第7點第2項第1款	1. 鬆綁效益： 將社會弱勢身分者由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變更為2人以上，提高對育有未成	113.6.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983&log=detai

		<p>分者，始得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如以育有未成年子女為申請資格者，該等子女應達3人以上。</p>	<p>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由「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p>	<p>年子女家庭之照顧。</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1) 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p> <p>(2) 依112年度核定戶數推估，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核定戶數為1,433戶，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為224戶，預估增加1,209戶轉為第1類貸款戶，占核定戶數16.7%。</p>	<p>1Log。</p>
--	--	---	--	---	--------------